

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本次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。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，关联董事蒋鹏已按规定予以回避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吴长顺 陈元志 付淑威

2022 年 9 月 20 日